



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

29 March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

犯罪要件问题工作组

2000年3月13日至31日

2000年6月12日至30日

2000年11月27日至12月8日

纽约

协调员提出的讨论文件

第八条第二款第2项、第3项和第5项*

第八条第二款第2项第1目

战争罪——攻击平民

要件

1. 被告人进行了攻击。
2. 攻击的目标是平民人口本身或没有直接参加敌对行动的平民个人。
3. 被告人故意以平民人口本身或没有直接参加敌对行动的平民个人为攻击目标。
4. 行为在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5. 被告人知道确定存在武装冲突的事实情况。

第八条第二款第2项第2目

战争罪——攻击民用物体

要件

1. 被告人进行了攻击。
2. 攻击的目标是民用物体,即非军事目标的物体。

* 下届会议将讨论将犯罪要件中罪名与《规约》所用罪名相一致的问题。

3. 被告人意图以一个或多个民用物体为攻击目标。
4.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5. 被告人知道确定存在武装冲突的事实情况。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3 目

战争罪——攻击执行人道主义援助或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涉人员或物体

要件

1. 被告人进行了攻击。
2. 攻击的目标是依照《联合国宪章》执行人道主义援助或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涉人员、设施、物资、单位或车辆。
3. 被告人故意以这些人员、设施、物资、单位或车辆为攻击目标。
4. 这些人员、设施、物资、单位或车辆有权得到武装冲突国际法规给予平民和民用物体的保护。
5. 被告人知道确定这种保护地位的事实情况。
6.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7. 被告人知道确定存在武装冲突的事实情况。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4 目

战争罪——造成过分的附带伤亡或破坏

要件

1. 被告人发动攻击。
2. 这种攻击会附带造成平民伤亡或破坏民用物体或使自然环境遭受广泛、长期和严重的破坏,其程度与预期得到的具体和直接的整体军事优势相比显然是过分的。¹

¹ “预期得到的具体和直接的整体军事优势”一语指被告人在有关时刻可预见的军事优势。就时间或地理而言,这种优势与攻击目标可以有关系,也可以没有关系。虽然犯下这一罪行的同时有可能会合法地造成附带伤害和伴随损害,但这决不是违反适用于武装冲突的法律的理由。这与战争理由或关于诉诸战争权的其他规则无关。这一术语反映确定武装冲突背景下进行军事行动是否合法的相称性要求。

3. 被告人明知这种攻击会附带造成平民伤亡或破坏民用物体或使自然环境遭受广泛、长期和严重的破坏,其程度与预期得到的具体和直接的整体军事优势相比显然是过分的。
4.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5. 被告人知道确定存在武装冲突的事实情况。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5 目

战争罪——攻击不设防地方²

要件

1. 被告人攻击一个或多个城镇、村庄、住所或建筑物。
2. 这些城镇、村庄、住所或建筑物没有抵御,可以随时占领。
3. 有关城镇、村庄、住所或建筑物并不构成军事目标。
4.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5. 被告人知道确定存在武装冲突的事实情况。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6 目

战争罪——杀、伤失去战斗力的人员

要件

1. 被告人杀、伤一人或多人。
2. 有关的人失去战斗力。
3. 被告人知道确定这一地位的事实情况。
4.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5. 被告人知道确定存在武装冲突的事实情况。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7 目-1

战争罪——不当使用休战旗

要件

1. 被告人使用休战旗。
2. 被告人使用休战旗是为了假装有意谈判,而实际并无此意。

² 在一个地方有特别受到《日内瓦四公约》保护的人或为了维持法律与秩序的唯一目的而留下的警察部队,并不使该地方成为军事目标。

3. 被告人知道或应知道使用这种手段的违禁性质。³
4. 该行为致使人员死亡或重伤。
5. 被告人知道该行为会致使人员死亡或重伤
6.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7. 被告人知道确定存在武装冲突的事实情况。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7 目-2

战争罪——不当使用敌方旗帜、标志或制服

要件

1. 被告人使用敌方旗帜、标志或制服。
2. 被告人在从事攻击时以国际法禁止的方式使用这些旗帜、标志或制服。
3. 被告人知道或应知道这种手段的违禁性质。⁴
4. 该行为致使人员死亡或重伤。
5. 被告人知道该行为会致使人员死亡或重伤。
6.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7. 被告人知道确定存在武装冲突的事实情况。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7 目-3

战争罪——不当使用联合国旗帜、标志或制服

要件

1. 被告人使用联合国的旗帜、标志或制服。
2. 被告人以武装冲突国际法规禁止的方式使用这种旗帜、标志或制服。
3. 被告人知道这种手段的违禁性质。⁵
4. 该行为致使人员死亡或重伤。
5. 被告人知道该行为可能致使人员死亡或重伤。

³ 这一心理要件确认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二条的相互作用。“违禁性质”一词指非法性。

⁴ 见注 3。

⁵ 这一心理要件确认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二条的相互作用。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7 目列出的其他罪行所需的关于“应知道”的检验标准在此不适用，因为有关禁止规定具有可变和管制性质。

6.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7. 被告人知道确定存在武装冲突的事实情况。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7 目-4

战争罪——不当使用《日内瓦公约》所订特殊标志要件

1. 被告人使用《日内瓦公约》所订特殊标志。
2. 被告人违反武装冲突国际法规为战斗目的⁶使用这种标志。
3. 被告人知道或应知道这种手段的违禁性质。⁷
4. 该行为致使人员死亡或重伤。
5. 被告人知道该行为可能致使人员死亡或重伤。
6.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7. 被告人知道确定存在武装冲突的事实情况。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8 目

占领国将部分本国平民人口直接或间接迁移到其占领的领土, 或将被占领领土的全部或部分人口驱逐或迁移到被占领领土内或外的地方

要件

1. 行为人:
 - (a) 将部分本国人口直接或间接迁移⁸ 到其占领的领土; 或
 - (b) 将被占领领土的全部或部分人口驱逐或迁移到被占领领土以内或以外的地方。
2.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3. 被告人知道确定存在武装冲突的事实情况。

⁶ 在这些情况下, “战斗目的”是指与敌对行动直接有关的目的, 不包括医疗、宗教或类似活动。

⁷ 见注 3。

⁸ “迁移”一词须按国际人道主义法有关规定加以解释。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9 目

战争罪——攻击受保护物体⁹

要件

1. 被告人进行了攻击。
2. 攻击的目标是一座或多座专用于宗教、教育、艺术、科学或慈善事业的建筑物、历史纪念物、医院或伤病人员收容所,而这些地方都不是军事目标。
3. 被告人故意作为目标攻击一座或多座专用于宗教、教育、艺术、科学或慈善事业的建筑物、历史纪念物、医院或伤病人员收容所,而这些地方都不是军事目标。
4.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5. 被告人知道确定存在武装冲突的事实情况。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10 目-1

战争罪——残伤肢体

要件

1. 被告人残伤一人或多人的肢体,特别是永久毁损这些人的容貌,或者永久毁伤或割除其器官或附器。
2. 行为致使这些人死亡或严重危及其身体或精神健康。¹⁰
3. 行为不具有医学、牙医学或住院治疗这些人的理由,也不是为了其利益而进行。¹¹
4. 这些人在敌方权力之下。
5.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6. 被告人知道确定存在武装冲突的事实情况。

⁹ 在一个地方有特别受到日内瓦四公约保护的人和为了维持法律与秩序的唯一目的而留下的警察部队,并不使该地方成为军事目标。

¹⁰ 关于造成这一后果的心理要件,不需要被告人对这种危害的严重性有具体的价值判断或结论。另参看导言第二句话。本脚注也适用于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10 目-2 的同一要件。

¹¹ 不能以同意为本罪辩护理由。本罪禁止有关人员的健康未显示有需要和不符合作为进行医疗程序的当事方的公民并且未被剥夺自由的人员在同样医疗状况下适用的公认医疗标准的任何程序。本脚注也适用于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10 目-2 的同一要件。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10 目-2

战争罪——医学或科学实验

要件

1. 被告人致使一人或多人遭受医学或科学实验。
2. 实验致使这些人死亡或严重危及其身体或精神的健康或完整性。
3. 行为不具有医学、牙医学或住院治疗这些人的理由,也不是为了其利益而进行。
4. 这些人在敌方权力之下。
5.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6. 被告人知道确定存在武装冲突的事实情况。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11 目

战争罪——背信弃义的杀、伤

要件

1. 被告人招纳一人或多人的信任或相信,使其以为本人应享有或应给予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规则的保护。
2. 被告人有意背弃这种信任或相信。
3. 被告人杀、伤有关人员。¹²
4. 在杀、伤人员时被告人利用了其招纳的信任或相信。
5. 这些人属于敌方。
6.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7. 被告人知道确定存在武装冲突的事实情况。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12 目

战争罪——决不纳降

要件

1. 被告人宣告或下令杀无赦。
2. 宣告或下令杀无赦旨在威胁敌方或在杀无赦基础上进行敌对行动。
3. 被告人能有效指挥或控制接受其宣告或命令的下属部队。

¹² “杀”一词与“致死”一词通用。

4.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5. 被告人知道确定存在武装冲突的事实情况。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13 目

战争罪——摧毁或没收敌方财产

要件

1. 被告人摧毁或没收某些财产。
2. 这些财产是敌方财产。
3. 这些财产受武装冲突国际法的保护，不得予以摧毁或没收。
4. 被告人知道确定财产地位的事实情况。
5. 摧毁或没收无军事上的必要。
6.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7. 被告人知道确定存在武装冲突的事实情况。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14 目

战争罪——剥夺敌方国民的权利或诉讼权

要件

1. 被告人取消、暂停或终止法院受理某些权利或诉讼。
2. 这种取消、暂停或终止是针对敌方国民。
3. 被告人有意针对敌方国民实行这种取消、暂停或终止。
4.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5. 被告人知道确定存在武装冲突的事实情况。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15 目

战争罪——强迫参加军事行动

要件

1. 被告人以行为或威胁方式强迫一人或多人参加反对他们本国或部队的军事行动。
2. 这些人是敌方国民。
3.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4. 被告人知道确定存在武装冲突的事实情况。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16 目

战争罪——抢劫

要件

1. 被告人侵占某些财产。
2. 被告人有意剥夺物主的财产，予以侵占，供私人或个人使用。¹³
3. 侵占没有得到物主同意。
4.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5. 被告人知道确定存在武装冲突的事实情况。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17 目

战争罪——使用毒物或有毒武器

要件

1. 被告人使用一种物质或一种使用时释放这种物质的武器。
2. 这种物质凭借其毒性在一般情况下会致死或严重损害健康。
3.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4. 被告人知道确定存在武装冲突的事实情况。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18 目

战争罪——使用违禁气体、液体、物质或器件

要件

1. 被告人使用一种气体、其他类似物质或器件。
2. 这种气体、物质或器件凭借其窒息性或毒性在一般情况下会致死或严重损害健康。¹⁴
3.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4. 被告人知道确定存在武装冲突的事实情况。

¹³ “私人或个人使用”一词表明，有军事必要的侵占不构成抢劫罪。

¹⁴ 绝不应将此要件解释为限制或妨碍关于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的现有国际法规则或正在发展中的国际法规则。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19 目

战争罪——使用违禁子弹

要件

1. 被告人使用某种子弹。
2. 使用这种子弹违反武装冲突国际法则, 因为这种子弹在人体内易于膨胀或变扁。
3. 被告人知道这种子弹的性质, 知道其使用将不必要地加重痛苦或致伤效应。
4.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5. 被告人知道确定存在武装冲突的事实情况。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20 目

战争罪——使用《规约》附件所列武器、射弹或装备或战争方法

要件

[一旦武器、射弹或装备或战争方法列入规约附件, 即须拟订要件。]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21 目

战争罪——损害个人尊严

要件

1. 被告人侮辱一人或多人、污损其人格或以其他方式损害其尊严。¹⁵
2. 侮辱、污损人格或其他损害行为的严重性达到普遍公认为损害个人尊严的严重程度。
3.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4. 被告人知道确定存在武装冲突的事实情况。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22 目-1

战争罪——强奸

要件

1. 被告人侵犯¹⁶ 某人身体, 其行为导致以性器官不论如何轻微, 进入被害人或行为入身体任一部位, 或以任何物体或身体其他任何部位进入被害人的肛门或生殖器孔口。

¹⁵ 就本罪而言, “人员”包括死亡人员。了解到被害人本身无需察觉侮辱或污损人格或其他损害情事的存在。这一要件考虑到被害人的文化背景。

2. 侵犯是以武力或以武力威胁或威逼行为,包括以暴力威吓、胁迫、羁押、心理压迫或滥用权力的行为,或在威逼的情况下,针对该人或另一人实施,或者针对已丧失真正给予同意¹⁷的能力的人实施。
3.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4. 被告人知道确定存在武装冲突的事实情况。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22 目-2

战争罪——性奴役

要件

1. 被告人对一人或多人行使附属于所有权的权力,如买卖、借出或交换一人或多人,或以类似方式剥夺其自由。¹⁸
2. 被告人使一人或多人进行一项或多项性行为。
3.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4. 被告人知道确定存在武装冲突的事实情况。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22 目-3

战争罪——强迫卖淫

要件

1. 被告人针对一人或多人采取武力或武力威胁或威逼行为,包括以暴力威吓、胁迫、羁押、心理压迫或滥用权力的行为,使其进行一项或多项性行为,或在威逼的情况下,或于其无能力真正给予同意的情况下进行这种行为。
2. 被告人或另一人以这种性行为换取或预期以此换取金钱利益或其他好处。
3.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4. 被告人知道确定存在武装冲突的事实情况。

¹⁶ “侵犯”一词概念含义广泛,不分性别。

¹⁷ 根据理解,有关人可因自然、诱导或与年龄有关的因素而丧失真正给予同意的能力。本脚注也适用于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22 目-2 和 6 的同一要件。

¹⁸ 根据理解,本要件所述行为包括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22 目-4

战争罪——强迫怀孕

要件

1. 被告人禁闭一名或多名被迫怀孕的妇女,其意图是影响任一人口的族裔组成,或进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法的行为。
2.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3. 被告人知道确定存在武装冲突的事实情况。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22 目-5

战争罪——强迫绝育

要件

1. 被告人剥夺一人或多人的自然生殖能力。¹⁹
2. 该行为缺乏接受医学或住院治疗有关的人的正当理由,而且未经该人真正同意。
3.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4. 被告人知道确定存在武装冲突的事实情况。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22 目-6

战争罪——性暴力

要件

1. 被告人以武力或以武力威胁或威逼行为,包括以暴力威吓、胁迫、羁押、心理压迫或滥用权力的行为,或在威逼的情况下,或于一人或多人已无能力真正给予同意的情况下,对其实施或对另一人实施性行为,或使其从事性行为。
2. 该行为的严重程度相当于严重破坏《日内瓦公约》的行为。
3.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4. 被告人知道确定武装冲突存在的事实情况。

¹⁹ 剥夺行为不应包括短期节育措施。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23 目**战争罪——利用被保护人作为掩护****要件**

1. 被告人移动一名或多名平民或受武装冲突国际法规保护的其他人或利用其所处的地点。
2. 被告人故意使军事目标免受攻击或掩护、支持或阻挠军事行动。
3.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4. 被告人知道确定武装冲突存在的事实情况。

第 8 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24 目**战争罪——攻击使用《日内瓦公约》所订特殊标志的物体或人员****要件**

1. 被告人攻击依照国际法使用特殊标志或其他识别方法,表示受《日内瓦公约》保护的一人或多人、建筑物、医疗单位或运输工具或其他物体。
2. 被告人故意以使用这种标记的人、建筑物、单位或运输工具或其他物体作为攻击目标。
3.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4. 被告人知道确定武装冲突存在的事实情况。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25 目**战争罪——以断绝粮食作为战争方法****要件**

1. 被告人剥夺平民取得其生存所必需的物品。
2. 被告人故意将断绝平民粮食作为战争方法。
3.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4. 被告人知道确定武装冲突存在的事实情况。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26 目

战争罪——利用或征募儿童

要件

1. 被告人征募一人或多人参加国家武装部队或利用一人或多人积极参与敌对行动。
2. 这些人不满 15 岁。
3. 被告人知道或应该知道有关的人不满 15 岁。
4.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5. 被告人知道确定武装冲突存在的事实情况。

第八条第二款第 3 项

第八条第二款第 3 项第 1 目-1

战争罪——谋杀

要件

1. 被告人杀害一人或多人。²⁰
2. 这些人或为无战斗力人员, 或为不实际参加敌对行动的平民、医务人员或神职人员。²¹
3. 被告人知道确定这一地位的事实情况。
4.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5. 被告人知道确定武装冲突存在的事实情况。

第八条第二款第 3 项第 1 目-2

战争罪——残伤肢体

要件

1. 被告人残伤一人或多人的肢体, 特别是永久毁损这些人的容貌, 或者永久毁伤或割除其器官或附器。
2. 行为不具有医学、牙医学和住院治疗这些人员的理由, 也不是为了其利益而进行的。

²⁰ “杀”一词与“致死”通用。

²¹ 神职人员”一词包括执行同一职能但不办告解的非战斗军事人员。

3. 这些人或为无战斗力人员, 或为不实际参加敌对行动的平民、医务人员或神职人员。
4. 被告人知道确定这一地位的事实情况。
5.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6. 被告人知道确定武装冲突存在的事实情况。

第八条第二款第 3 项第 1 目-3

战争罪——虐待

要件

1. 被告人使一人或多人身体或精神遭受重大痛苦。
2. 这些人或为无战斗力人员, 或为不实际参加敌对行动的平民, 医务人员或神职人员。
3. 被告人知道确定这一地位的事实情况。
4.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5. 被告人知道确定武装冲突存在的事实情况。

第八条第二款第 3 项第 1 目-4

战争罪——酷刑

要件

1. 被告人使一人或多人身体或精神遭受重大痛苦。
2. 被告人造成这种痛苦是为了取得情报和招供、实施惩罚、恐吓和胁迫, 或实现任何其他类似目的。
3. 这些人或为无战斗力人员, 或为不实际参加敌对行动的平民、医务人员或神职人员。
4. 被告人知道确定这一地位的事实情况。
5.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6. 被告人知道确定武装冲突存在的事实情况。

第八条第二款第 3 项第 2 目

战争罪——损害个人尊严

要件

1. 被告人侮辱一人或多人、污损其人格或损害其尊严。²²
2. 侮辱、污损人格或其他损害行为的严重性达到普遍公认为损害个人尊严的严重程度。
3. 这些人或为无战斗力人员,或为不实际参加敌对行动的人员、医务人员和神职人员。
4. 被告人知道确定这一地位的事实情况。
5.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6. 被告人知道确定武装冲突存在的事实情况。

第八条第二款第 3 项第 3 目

战争罪——劫持人质

要件

1. 被告人劫持、扣留或关押一人或多人为人质。
2. 被告人威胁杀害、伤害或继续扣留这些人。
3. 被告人意图迫使某一国家、国际组织、自然人或法人或一组人采取行动或不采取行动,以此作为这些人的安全或释放的明示或默示条件。
4. 这些人或为无战斗力人员,或为不实际参加敌对行动的平民、医务人员或神职人员。
5. 被告人知道确定这一地位的事实情况。
6.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7. 被告人知道确定武装冲突存在的事实情况。

第八条第二款第 3 项第 4 目

战争罪——未经正当程序径行判罪或处决

要件

1. 被告人对一人或多人作出判罪或执行处决。²³

²² 就本罪而言,“人”可以包括死亡人员。了解到被害人本人不必知道存在侮辱或污损或其他侵犯个人尊严的情事。这一要件考虑到被害人的文化背景。

²³ 各文件所列的要件没有涉及《规约》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八条所规定的各种不同的个人刑事责任。

2. 这些人或为无战斗力人员,或为不实际参加敌对行动的平民、医务人员或神职人员。
3. 被告人知道确定这一地位的事实情况。
4. 未经法庭判罪,或者作出判罪的法庭并非“正规组织”,即未有独立和公正的必要保障,或者作出判罪的法庭未提供公认为国际法规定的所有其他必要司法保障。²⁴
5. 被告人知道未经法庭判罪,或未得到有关保障,而且知道这些保障是公允审判所必须或必不可少的。
6.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7. 被告人知道确定武装冲突存在的事实情况。

第八条第二款第 5 项

第八条第二款第 5 项第 1 目

战争罪——攻击平民

要件

1. 被告人指挥攻击。
2. 攻击目标是平民人口本身或未直接参加敌对行动的平民个人。
3. 被告人故意以平民人口本身或未直接参加敌对行动的平民个人为攻击目标。
4.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5. 被告人知道确定武装冲突存在的事实情况。

第八条第二款第 5 项第 2 目

战争罪——攻击使用《日内瓦公约》所订特殊标志的物体或人员

要件

1. 被告人攻击依照国际法使用特殊标志或其他识别方法,表示受《日内瓦公约》保护的一人或多人、建筑物、医疗单位或运输工具或其他物体。
2. 被告人故意以使用这种识别标志的人员、建筑物、单位或运输工具或其他物体作为攻击目标。

²⁴ 关于要件 4 和 5, 法院应考虑根据一切有关情况, 与保障有关的各种因素合起来, 是否导致有关的人没有获得公允审判的后果。

3.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4. 被告人知道确定武装冲突存在的事实情况。

第八条第二款第 5 项第 3 目

战争罪——攻击执行人道主义援助或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涉人员或物体要件

1. 被告人指挥攻击。
2. 攻击目标是依照《联合国宪章》执行人道主义援助或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涉人员、设施、物资、单位或车辆。
3. 被告人故意以这些人员、设施、物资、单位或车辆为攻击目标。
4. 这些人员、设施、物资、单位或车辆有权得到武装冲突国际法给予平民和民用物体的保护。
5. 被告人知道确定这种保护地位的事实情形。
6.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7. 被告人知道确定武装冲突存在的事实情况。

第八条第二款第 5 项第 4 目

战争罪——攻击受保护物体²⁵

要件

1. 被告人指挥攻击。
2. 攻击目标是一座或多座专用于宗教、教育、艺术、科学或慈善事业的建筑物、历史纪念物、医院或伤病人员收容所,而这些地方都不是军事目标。
3. 被告人故意以一座或多座专用于宗教、教育、艺术、科学或慈善事业的建筑物、历史纪念物、医院或伤病人员收容所作为攻击目标,而这些地方都不是军事目标。
4.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5. 被告人知道确定武装冲突存在的事实情况。

²⁵ 在一个地方有特别受到日内瓦四公约保护的人和为了维持法律与秩序的唯一目的而留下的警察部队,并不使该地方成为军事目标。

第八条第二款第 5 项第 5 目

战争罪——抢劫

要件

1. 被告人侵占某些财产。
2. 被告人故意剥夺物主的财产并侵占该财产供私人或个人使用。²⁶
3. 侵占未经物主同意。
4.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5. 被告人知道确定武装冲突存在的事实情况。

第八条第二款第 5 项第 6 目-1

战争罪——强奸

要件

1. 被告人侵犯²⁷某人身体, 其行为导致以性器官不论如何轻微, 进入被害人或行为人体任一部位, 或以任何物体或身体其他任何部位进入被害人的肛门或生殖器孔口。
2. 侵犯是以武力或以武力威胁或威逼行为, 包括以暴力威吓、胁迫、羁押、心理压迫或滥用权力的行为, 或在威逼的情况下, 针对该人或另一人实施, 或者针对已丧失真正给予同意的能力的人实施。²⁸
3.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4. 被告人知道确定武装冲突存在的事实情况。

第八条第二款第 5 项第 6 目-2

战争罪——性奴役

要件

1. 被告人对一人或多人行使附属于所有权的权力, 如买卖、借出或交换一人或多人, 或以类似方式剥夺其自由。²⁹

²⁶如“私人或个人使用”的用语所示, 由于军事上的必要性而进行侵占, 不构成抢劫罪行。

²⁷“侵犯”一辞概念含义广泛, 不分性别。

²⁸了解到, 可因自然、诱导或与年龄有关的因素而丧失真正给予同意的能力。此脚注也适用于第八条第二款第 5 项第 6 目—3 和 6。

²⁹了解到, 本要件所述行为包括贩卖人口, 特别是妇女和儿童。

2. 被告人使一人或多人进行一项或多项性行为。
3.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4. 被告人知道确定武装冲突存在的事实情况。

第八条第二款第 5 项第 6 目-3

战争罪——强迫卖淫

要件

1. 被告人针对一人或多人采取武力或武力威胁或威逼行为,包括以暴力威吓、胁迫、羁押、心理压迫或滥用权力的行为,使其进行一项或多项性行为,或在威逼的情况下,或于其无能力真正给予同意的情况下进行这种行为。
2. 被告人或另一人以这种性行为换取或预期以此换取金钱利益或其他好处。
3.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4. 被告人知道确定武装冲突存在的事实情况。

第八条第二款第 5 项第 6 目-4

战争罪——强迫怀孕

要件

1. 被告人禁闭一名或多名妇女,迫使怀孕,意在影响任一人口的族裔组成,或进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法的行为。
2.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3. 被告人知道确定武装冲突存在的事实情况。

第八条第二款第 5 项第 6 目-5

战争罪——强迫绝育

要件

1. 被告人剥夺一人或多人的自然生殖能力。³⁰
2. 该行为缺乏接受医学或住院治疗有关的人的正当理由,而且未经该人真正同意。
3.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4. 被告人知道确定武装冲突存在的事实情况。

³⁰ 剥夺行为不应包括短期节育措施。

第八条第二款第 5 项第 6 目-6**战争罪——性暴力****要件**

1. 被告人以武力或以武力威胁或威逼行为,包括以暴力威吓、胁迫、羁押、心理压迫或滥用权力的行为,或在威逼的情况下,或于一人或多人已无能力真正给予同意的情况下,对其实施或对另一人实施性行为,或使其从事性行为。
2. 行为的严重程度相当于严重违反《日内瓦公约》共同第三条的行为。
3.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4. 被告人知道确定武装冲突存在的事实情况。

第八条第二款第 5 项第 7 目**战争罪——利用或征募儿童****要件**

1. 被告人征募一人或多人参加武装部队或集团或利用一人或多人积极参与敌对行动。
2. 这些人不满 15 岁。
3. 被告人知道或应该知道有关的人不满 15 岁。
4.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5. 被告人知道确定武装冲突存在的事实情况。

第八条第二款第 5 项第 8 目**战争罪——迁移平民****要件**

1. 被告人命令迁移一平民人口。
2. 这一命令缺乏与所涉平民的安全有关或与军事必要性有关的理由。
3. 被告人有权以这种的命令实行这种迁移。
4.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5. 被告人知道确定武装冲突存在的事实情况。

第八条第二款第 5 项第 9 目

战争罪——背信弃义的杀、伤

要件

1. 被告人招纳属于敌方的一人或多人信任,使其以为应享有或应给予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规则的保护。
2. 被告人故意背弃这种信任。
3. 被告人杀、³¹伤有关人员。
4. 在杀、伤有关人员时被告人利用了这种信任。
5. 这种人属于敌方。
6.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7. 被告人知道确定武装冲突存在的事实情况。

第八条第二款第 5 项第 10 目

战争罪——决不纳降

要件

1. 被告人宣告或下令杀无赦。
2. 宣告或下令杀无赦旨在威胁敌方或在杀无赦基础上进行敌对行动。
3. 被告人能有效指挥或控制接受其宣告或命令的下属部队。
4.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5. 被告人知道确定武装冲突存在的事实情况。

第八条第二款第 5 项第 11 目-1

战争罪——残伤肢体

要件

1. 被告人残伤一人或多人的肢体,特别是永久毁损这些人的容貌,或者永久毁伤或割除其器官或附器。
2. 行为致使这些人死亡或严重危及其身体或精神健康。³²

³¹ “杀”一词与“致死”通用。

³² 关于此情节的有关精神要件,不需被告人对于危害的严重性提出任何价值判断或结论。另见导言第二句。此脚注也适用于第八条第二款第 5 项第 11 目-2。

3. 行为不具有医学、牙医学或住院治疗这些人的理由,也不是为了其利益而进行。³³
4. 这些人在冲突另一方权力之下。
5.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6. 被告人知道确定武装冲突存在的事实情况。

第八条第二款第 5 项第 11 目-2

战争罪——医学或科学实验

要件

1. 被告人致使一人或多人遭受医学或科学实验。
2. 实验致使这些人死亡或严重危及其身体或精神的健康或完整性。
3. 行为不具有医学、牙医学或住院治疗这些人的理由,也不是为了其利益而进行。
4. 这些人在冲突另一方权力之下。
5.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6. 被告人知道确定武装冲突存在的事实情况。

第八条第二款第 5 项第 12 目

战争罪——摧毁或没收敌方财产

要件

1. 被告人摧毁或没收某些财产。
2. 这些财产是敌方的财产。
3. 武装冲突国际法规保护这些财产不受破坏或没收。
4. 被告人知道确定这些财产地位的事实情况。
5. 摧毁或没收无军事上的必要。
6.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7. 被告人知道确定武装冲突存在的事实情况。

³³ 不能以同意为本罪辩护理由。本罪禁止有关人员的健康未显示有需要和不符作为进行医疗程序的当事方的公民并且未被剥夺自由的人员在同样医疗状况下适用的公认医疗标准的任何程序。此脚注也适用于第八条第二款第 5 项第 11 目-2。